（上接A18版）

[注3]主要系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追加投资所致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	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87%[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91	不适用[注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该项目完工后第一年达产率为30%,对应新增产能为3.6万吨

[注2]该项目于2023年8月完工

[注3]该项目属于技术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31日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和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上述发行实施完毕及全部转股、全部未转股的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29.2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23.78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1)较上一年度持平;

(2)较上一年度增长10%;

(3)较上一年度下降10%。

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用,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以及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所造成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26元/股,转股数量为2,720万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的均价的较高者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亦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2,80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5,5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万元)		68,000.00		
假设1: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9.20	13,229.20	13,229.20	13,229.2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623.78	12,623.78	12,623.78	12,62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3	1.0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0.99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03	0.85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9	0.81	0.89
假设2: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每年增长1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9.20	14,552.12	16,007.33	16,007.33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623.78	13,886.16	15,274.78	15,274.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14	1.2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8	1.1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14	1.03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1.08	0.98	1.08
假设3:2023年度和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每年下降1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229.20	11,906.28	10,715.65	10,715.65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2,623.78	11,361.41	10,225.27	10,2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0.93	0.84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9	0.8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0.93	0.69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1	0.89	0.66	0.72

注:上述测算中,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另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中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进即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6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主要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供应商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充分论证后的审慎选择,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契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规模效应,促进转销收入的增长,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提升利润水平及整体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环境中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占领市场先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引进和培养,持续优化员工激励机制,打造以人为本的管理环境,建设先进的企业文化,持续提高员工素质,提升员工的忠诚度。经过多年积累和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勇于创新、积极开拓的管理团队和具有扎实专业知识、丰富行业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风格。公司深厚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设与投产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依靠多年来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形成的成熟核心技术体系,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及终端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现已成长为一家具有一定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针对下游粉末涂料市场需求多元化、复杂化等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储存稳定的高酸值聚酯树脂技术、木纹转印专用聚酯树脂技术、电子封装材料用聚酯树脂技术、硅改性树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元善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市场资源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成在品质,胜在品德,赢在信誉"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的领军企业。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以丰富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产品质量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与全球以及国内著名的粉末涂料供应商如阿克苏诺贝尔、老虎涂料、千江高新、广东睿智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销量连续多年居于行业第二、公司已成为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作为国内领先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供应商,公司元善的营销网络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都表明公司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支持。

六、公司采取填补回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产品等各个领域。2020年至2023年1-6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3,875.26万元、131,352.53万元、135,834.38万元和66,607.38万元,呈持续稳步增长趋势,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稳健,发展态势良好。

(二)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控制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未来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提升聚酯树脂的生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型号,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通过完善布局合理、运营高效的营销服务网络,积极开拓新的客户,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于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上述现行有效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终担保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期限自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规划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光华进出口正常营运资金需转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拟增加光华进出口作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主体,其融资额度在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解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所需担保事宜,公司拟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含全资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设备、存货、票据、定期存款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同时,为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光华进出口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单位:亿元

项目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子公司担保额度
已审议通过额度	16.00	2.50
本次拟新增金额	4.00	2.50
合计	20.00	5.00

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汇票贴现等信用品种。该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需要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就具体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A幢

法定代表人:孙杰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总额20,977.47万元,负债总额20,355.48万元,净资产621.99万元,营业收入29,931.77万元,利润总额-8652万元,净利润-8652万元。

信用等级状况:优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光华进出口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光华进出口与各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张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主体,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的运行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主体,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子公司经营稳定,信誉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使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和担保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000.00万元人民,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1.7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证券类型	√
2.02	发行规模或数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
2.18	债券评级情况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体及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至110项均为议案第二项,需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8月18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邮编:314412,电话:0573-87771166,传真:0573-877712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敏

2、联系电话:0573-87771166

3、传真号码:0573-87771222

4、电子邮箱:info@khuan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6、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提供的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3年8月1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3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证券类型	√			
2.02	发行规模或数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5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6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7	本次募集资金存管	√			
2.18	债券评级情况	√			
2.19	债券担保情况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2.2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